

正本

2025-50

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陆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住 所 地： 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游巍亭  
项目联系人： 杨朝霞  
联系方式： 0379-64329429  
通讯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7 号  
电 话： 0379-64329429 传真： 0379-64329433  
电子信箱： lhskgck@163.com

受托方（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济群  
项目联系人： 李涵曼  
联系方式： 025-82898814  
通讯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225 号  
电 话： 18860847939 传真： 025-82898814  
电子信箱： hmli@nhri.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陆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大（1）型水利枢纽工程陆浑水库开展技术服务，提交陆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现场安全检查；现场安全检测；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防洪能力复核；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大坝综合安全评价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境内及乙方办公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开展现场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适时提供。

第四条：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元整（¥1150000.00 元）。

注：本技术服务费金额包括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鉴定费、文印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合同总金额不变。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支付方式：转账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 (2) 乙方递交复核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3 号

账号：430101930900280056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之日起一年。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之日起一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日内予以答复：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其中电子版2份，纸质版15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河南省水利厅评审。
3.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成果后，及时向河南省水利厅申请评审，河南省水利厅评审合格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擅自使用。

3. 项目组所有参与人员，应严格按照内部资料的要求进行数据、图谱及研究成果的保管，采取严格保管措施，确保内部资料及报告安全。

4. 乙方利用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及相应成果，应经甲方许可，方可进行学术论文撰写发表、书著编写、专利申请、科技评选等成果转化，并应双方共同署名。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乙方应对交付的成果负责，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在限期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损失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朝霞 15003796314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涵曼 18860847939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合同部分，委托方应按照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的支付方式支付受托方相应费用；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委托人（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报价表、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得更换。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3. 尽管受托人已派遣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所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并捏造虚假数据，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调查、勘测、作业等涉及风、水、电、道路、占地及外部环境协调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受托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国家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或内容执行，自觉按合同履约。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双方相关部门报告，提醒有关人员终止违纪、违法行为。责任方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认真调查处理。当违纪、违法情节严重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及礼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对甲方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应依法向监察、司法等部门举报,

(二)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甲方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当事人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投诉举报途径

乙方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部门：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纪委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邮编：210029

电子邮箱：jjjb@nhri.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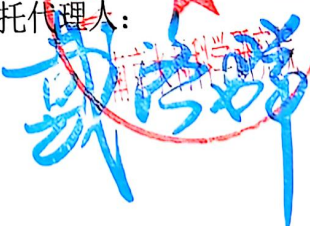
电话：025-85828106

河南省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371-65958897。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日期：2025年6月20日